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7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 项目工程专业类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法[2017]502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云南省教育厅、贵州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厅、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一线教师的教学能力，经研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派地方高等院校从事工程相关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赴加拿大渥太华大学（University of Ottawa）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教学法学习，派出前将安排进行 15 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对象：本地区普通高等院校从事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高分子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

2. 选派规模及推荐人数：

采取成班派出方式，派出两期，选派总数不超过 80 人。

你厅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遴选院校及人员，请优先考虑支持往年派出人数较多院校。

你厅推荐人员总数不超过 17 人（推荐院校不超过 5 所）。曾因工作原因未能派出的录取人员，其推荐单位暂缓 1 年参与本项目。

3. 留学国别及院校：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University of Ottawa）

4.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访问学者，6个月；

5. 派出时间：2017年7月。

二、资助内容

此项目将纳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派计划。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你厅按经费配套比例共同资助。

三、遴选时间安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017年3月8日-10日：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

3月1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推荐单位出具的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申请数据信息。

4月中上旬：专家评审；

4月底：公布录取结果、完成录取工作；

5-6月期间：参加为期15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及行前集训。地点为华东师范大学，时间将另行通知；

7月初：派出。

联系人：李佩逾、随红旗

电 话：010-66093973/3968

传 真：010-66093966

E-mail: pyli@csc.edu.cn、hqsui@csc.edu.cn

附件：1. 遴选要求

2.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成派出项目留学人员出国前及在外留学期间管理要求》

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7日

附件 1:

遴选要求

一、申请条件

1. 年龄：申请时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3 月 15 日以后出生）；
2. 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3.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4. 申请人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高分子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且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条件；
5. 在外学习期间全程英语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6. 曾参加过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二、组织选拔

本项目由你厅负责组织本地区遴选工作，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网报。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1. 遴选

请参考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年龄、外语水平等申报资格进行审核，推荐人员总数不超过 17 人（推荐院校不超过 5 所）。

遴选时应注意确保推选人员可以按期派出，无法按期派出者，请勿推荐。

2. 网上申报及申请数据

请组织候选人于 3 月 8 日-3 月 1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并收取申请人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存档。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为：

- ①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填表

时注意：申报项目名称：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所属地区教育厅)

②《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由推选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骑缝章后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推选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你厅。

③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④个人简历

⑤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⑥有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 提交申请数据信息

请于3月15日前将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推选单位出具的候选人身心健康证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候选人申请数据信息。

三、评审、录取、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于4月中上旬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另行告知。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为期15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并完成规定学时要求，后方予派出。如届时不能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或按时派出，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学习计划及时提交学习成果。

请指导各推选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留学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其按期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如期派出。